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慈善寺保护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72521020001704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慈善学文物保管所

采购代理机构: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釆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25
第七章	图纸	. 166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 16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 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0725210200017044-XM001

2.项目名称:石景山区慈善寺保护修缮工程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104.26302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04.202351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石景山区慈 善寺保护修	104.263024	1 项	采购目标 石景山区慈善寺保护修缮工程计划对慈善寺
01	#工程	104.203024		院内文物建筑、附属建筑及周边环境进行修缮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u>45</u>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6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	部分多		预算	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对于预	留份额	,提供的	的货
物由	3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	小企业制	造、	服务由符	一合政策要	要求的中	小企业	承接。	预留份额	额通
过以	人下措施进行:		<u>/</u>	0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
-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 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 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 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_2025_年_9_月_30_日至_2025_年_10_月_13_日,每天上午_8:00_至 12:00,下午 12:00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二楼(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

1-site/index.html#/home)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二楼(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本项目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 (2)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
- (3) 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采购政策;
- (4)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 <u>(5)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u>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 (6)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采购政策;
- (7)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 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 【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 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 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2.6.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6.2 供应商需在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二楼)。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原

件):

①携带制作并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

②拟派的竞争性磋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拟派的竞争性磋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需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供应商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响应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供应商将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 **响应无效**。

2.8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到场参与磋商,以便在磋商过程中应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补充、承诺及磋商报价。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慈善寺文物保管所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天泰山

联系方式: 王工 889059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4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2-7

联系方式: 何江敏 133813740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江敏

电 话: 133813740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和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 考察地点: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 召开地点: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2.5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2.0		01	石景山区慈善寺保护修 缮工程	建筑业				
		报价的特殊	· 扶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项目最高限价)为: 1042023.51 元。 其中:						
10.2	 报价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u>782660.41</u>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173324.46元;						
			计价为: <u>0</u> 元;					
			`为: <u>86038.64</u> 元。					
		其他说明:						

条目	内容
	规费(不含税)合计金额: 82660.94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46699.82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_元;
	磋商保证金金额:
	包1:/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
	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u>形式。</u>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供应商企业
	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招标人
	指定账户:
磋商保证金	账户名称: /
	账 号: /
	开户行: /
	异地联行号: / /
	(2) 电汇凭证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
	或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项目名称或项
	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供应商将汇款凭证(描件加盖企
	业印章)及银行出具的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描件
	加盖企业印章)一同纳入响应文件中。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分钟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确定成交供应	□是
20.1	商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评审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但是终报价低于其成本
		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3.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23.3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23.6	政采贷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
		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
		求办理"政采贷"。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电子邮箱形式;
24.1.1	询问	联系人: 何江敏 ,联系电话: 13381374066;
		电子邮箱: 794361251@qq.com。
24.2	联系士士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4.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 13381374066;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 19 号 1 幢 503 室。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25	代理费	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u>执行</u>
		缴纳时间: 完成全部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由采购
		人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其他须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磋商报价次数	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磋商完成后,第二次报
1		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同义解释	1.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
2		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
2		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进行理解。
		2. 磋商文件中"报价人"与"响应人""供应商"同义。
3	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	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4	生产标准化管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
	理目标等级	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
		供应商应当针对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国家地方现有工
5	施工组织设计	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得超过150
		页(不含 150 页),否则 响应无效
0	ウヘンロゲア	安全文明施工费(特别是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
6	安全文明施工	综合治理污染而进行环境保护所需费用的投入)应依据施工措施、
	l .	I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市场价格及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报价,不得
		作为让利因素。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具体要求:
		1. 响应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
		与报价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采购人要求的
		管理目标等级。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取应当针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
		容。
		3. 响应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根据相关施工措施和市场价格进
		行测算,并按照磋商工程量清单的列项进行计价。
7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
		1. 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 638-2023)、《房屋建筑
		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
		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
		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2013)等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
		2. 计价定额及配套办法: 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2)及
		与之配套使用的《北京市建设工程和房屋材料预算价格》、《北京
		市建设工程和房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
8	工程量及报价	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
	计算规则	〔2016〕116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8]191 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
		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京建发(2019)141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
		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
		的通知(京建发(2020)316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33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号);
		3. 本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本工程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 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 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 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 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 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 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 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 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 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 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 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 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 的解密失败,视为 **无效响应。**
- 17.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按照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 17.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到场参与磋商,以便在磋商过程中 应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补充、承诺及磋商报价。
- 17.5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 员将回避。
- 17.6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7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 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 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 提供,由采购 代理机构查 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 应文件格式》
2-4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要求中至少进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联系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协的式文件《以下》,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 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4)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1	报价的有效性	(1)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2)未被认定以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的	否
2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磋 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否
3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等级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符合磋商文 件第四章要求	否
4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磋商文 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否
5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签 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要求	否
6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项报价表招标 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 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否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 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否
8	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可能影响履约的	是 应磋商小组要求供应 商在规定时间内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
9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要求	否
10	澄清或说明	不存在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 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的情形	否
11	响应无效或拒绝响应的条 款	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或 拒绝响应的条款	否
12	实质性响应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作出响应	否
13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150页(不含150页)	否
14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 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 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 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

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 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 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 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 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 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 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 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 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有,具体规定为: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无, 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 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 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项目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 金额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 4.8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 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 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响应文件无效**。
 - 4.9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 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但是终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 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 得分	2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 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进行价格 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三章《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3.2、3.3		
货	个格部分得分合	भे	20 分			
			商务部分			
1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近5年(自2020年9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文物保护或古建筑修缮相关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注: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			
2	项目管理 机构	4分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团队成员: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管理、材料管理、预算管理、资料管理等专业人员。专业齐全,人员配置合理,每有一个专业人员得0.5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专业人员扣0.5分,最低得0分。			
商	多部分得分合	· il	10 分			
			技术部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 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内容进行分析,提出合理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预备工作、施工工艺流程、施工材料选用及要求、施工方法、季节性施工措施等; (1)施工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叙述清楚且合理,完全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要求,得12分; (2)施工方案内容较详实、较完整、叙述较清楚且较合理,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要求,得9分; (3)施工方案描述完整性基本完善,内容有针对性,施工要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 (4)施工方案内容的可行性和针对性有一定欠缺,仅部分内容有针对性,施工要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与现场实际情况的符合性和项目实施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得3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2	质量管理 体系与保证 措施	12 分	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施工质量检测与质量目标、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施工材料管理、质量控制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 (1)质量管理体系科学且完善,措施有利,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12 分; (2)质量管理体系较科学且较完善,措施较有利,保障项目基本顺利实施,得 9 分; (3)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相对合理,内容稍有欠缺,得 6 分; (4)质量管理体系合理性欠缺,可行性较差,可实施性较差,得 3 分; (5)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安全和绿 色施工保障 措施	12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详尽的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绿色施工措施等; (1)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考虑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内容完善,得12分; (2)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考虑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内容较完善,得9分; (3)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相对合理,内容稍有欠缺,得6分; (4)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合理性欠缺,可行性较差,可实施性较差,得3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4	工程进度 计划与保证 措施	12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且切实可行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编制、进度控制目标、进度保证措(资源保障、组织保障)等; (1)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科学且完整,确保施工进度顺利进行,得12分; (2)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较科学且较完整,可较好地保证施工进度,得9分; (3)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一般,基本能够保证施工进度,得6分; (4)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欠缺,保证施工进度措施较弱,得3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5	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和 措施	12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扬 尘治理工作方案、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措施科学且完整,确保施工进度顺利进 行,得12分; (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措施较科学且较完整,可较好地保证施 工进度,得9分; (3)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措施一般,基本能够保证施工进度, 得6分;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措施欠缺,保证施工进度措施较弱,得3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6	应急预案	10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紧急情况处理的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情况识别、应急预案制定、抵抗风险措施等; (1)措施内容完整、清晰全面,紧急处理能力强,得10分; (2)措施内容较完整、较清晰全面,紧急处理能力较强,得7分; (3)措施内容一般、紧急处理能力较弱,得3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技术部分得分合计		भे	70 分	
总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石景山区慈善			采购目标: 石景山区慈善寺保护修缮工程	
寺保护修缮工	104.263024	1 项	计划对慈善寺院内文物建筑、附属建筑及	
程			周边环境进行修缮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5日历天。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慈善寺保护修缮工程;

项目预算金额: 104.26302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04.202351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石景山区慈善寺保护修缮工程。采购目标: 石景山区慈善寺保护修缮工程计划对慈善寺院内文物建筑、附属建筑及周边环境进行修缮。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6日:

建设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

- 2. 付款条件:本合同签署生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 3、预付款额度: 合同总价的 30%;
- 4. 质量标准: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合格 。
- 5.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 达标 等级;

四、技术要求(以下技术要求为技术要求专用部分,本《专用部分》是根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通用部分》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通用部分内容的指引,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拟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和要求,编制的适用于拟招标项目内容的技术要求,是对《通用部分》的具体化或补充,是与《通用部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使用时,采用选择、

填空式的格式化表述方法,《专用部分》的标题应当与《通用部分》的标题相一致、条款号相对应,其内容不得背离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通用部分》的实质性内容。

《通用部分》随《专用部分》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查询或下载。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慈善寺保护修缮工程

总投资额: 104.263024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04.202351万元

建设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

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北京市石景山区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由供应商经现场踏勘后掌握了解。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由供应商经现场踏勘后掌握了解。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由供应商经现场踏勘后掌握了解。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u>由供应商经现场踏勘后掌</u>握了解。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 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 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 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2.1.1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u>采购目标:</u> 石景山区慈善寺保护修缮工程计划对慈善寺院内文物建筑、附属建筑 及周边环境进行修缮。

2.1.2 本工程允许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分包的工程如下: ____/___

2.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2.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 "招标工程量清单"表 4.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招标工程量清单"表4.10-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表"。
- 2.2.3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__

2.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2.3.1 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暂列金额明细表"。
- 2.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 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 所列子目。
- 2.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2.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____/___

2.4 承包范围外的计日工项目

- 2.4.1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表 4.10-4"计日工表"。
- 2.4.2 计日工适用的零星工作一般指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 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 价格的额外工作。
- 2.4.3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2.4.4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2.4.5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	---

2.5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5.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 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 2.5.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四"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6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7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	人需要为为	支包人和监理	人提供的现	见场办公条件	中和设施及	其详细要求	找如
下:	/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响应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 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在响应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合同没有约定的,以进场后发包人正式通知的监理人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在响应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在响应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 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u>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u>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u>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u>准的要求(合格)。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适用于本招标工程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名录(包括但 不限于)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本);
 -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ICOMOS CHINA, 2015年);
 -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建筑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T50106-2010;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 _《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_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24);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现行国家建筑设计有关规范、规定。

5.1.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一般要求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 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 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 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杆、绝缘手套、防护口 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4)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5) 配备适量的临时急救药品和担架。
- (6)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7)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8) 其他: _______。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个项目不少于一名施工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 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 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 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 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 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 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 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 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 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 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 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 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吊装带、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 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 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

- 6.1.9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0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 1. 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2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 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 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3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1.13.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6.1.13.2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 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文件、《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的通知》(京建发(2019)13号)文件、北京市印发配套 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京建发[2021]404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文件,如因承包人违反相关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发包人的处罚、索赔和权利要求),由

承包人承担。

- 6.1.13.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 (1)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人有关规章制度, 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
- (2)施工场地必须封闭管理,承包人应将施工场地与学校区域隔离,所有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在施工场地内活动,不得进入校园内的其他场所,学校师生和非工程管理人员禁止进入工地施工现场。

7. 治安保卫

- 7.1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u>承包人应针对本项目制订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方案</u>,成立紧急事件领导小组,明确紧急事件准备和响应人员组织机构及成员职责,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治安事件做出预估并能根据事件的紧急程度做出相应评价与分析,明确紧急事件领导小组激活时间,明确紧急事件的处理程序等。
- 7.2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u>承包人应对本项目成立保卫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与任务,制订治安保卫措施,制订治安保卫宣传计划,制订现场保卫定期检查计划,制订门卫值班记录等。</u>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 1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	物的保护
/		
8. 2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____/____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预拌___。

10 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 4	

-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
-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___/___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进度例会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__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由发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

设备和工艺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由发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 设备和工艺

-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u>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由发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u>
-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 有相应检测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

招标人与承包人应共同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承担本项目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13. 计日工

13. 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0.1	入 1 月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

14. 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18.2款附上下列内容:
 - (8) 其他要求: _____/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 16.1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 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 号)执行;
 - 16.2 本工程油漆应按水性漆考虑,投标报价时按水性漆进行报价;
- <u>16.3 承包人在建设工程中采购预拌混凝土时,选用的供货人必须符合北</u>京市住建委的现行规定;

16.4本工程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文件、《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的通知》(京建发(2019)13号)文件、北京市印发配套 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京建发[2021]404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文件,如因承包人违反相关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发包人的处罚、索赔和权利要求),由承包人承担;

16.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当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且应当与《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规定的标准化考评验收等级相符。

<u>16.6 本工程无《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标</u> 准化考评标准外的项目措施,且无其他特殊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6.7 本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 施细则>的通知》(京建法【2019】11 号)文件执行;

16.8 严格执行《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程造价和工期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2〕176 号)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

16.9 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为"达标"; 16.10 本工程危大、超危大工程清单详见附件 1; 附件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如涉及请在 括号里打 √
(一) 基坑工程	
1.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和(或)周边环境条件复杂的基坑(槽)(符合《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 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一、二级判断标准)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²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三)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2.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3.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4. 施工现场 2 台(或以上) 起重机械存在相互干扰的多台多机种作业工程。	()
5. 装配式建筑构件吊装工程。	()
(四) 脚手架工程	
1.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 井脚手架)。	()
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3.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 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
5.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6. 异型脚手架工程。	()
(五)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其它建、 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六)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或箱涵顶进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七) 其它	

1.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3. 人工挖孔桩工程。	()
4. 水下作业工程。	()
5.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
6. 冻结法工程。	()
7.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8. 无梁楼盖结构地下室顶板上的土方回填工程。	()
9. 厚度大于 1. 5m 的底板钢筋支撑工程。	()
10. 含有有限空间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	()
11.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如涉及请在 括号里打 √
(一) 深基坑工程	
1.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 但地质条件和(或) 周边环境条件复杂的基坑(槽)(符合《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 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一、二级判断标准)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²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三)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 重吊装工程。	()
2.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 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3. 采用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附墙形式进行安装的施工升降机安装 工程。	()
4. 外挂式塔式起重机安装和拆卸工程。	()
5. 使用屋面吊进行拆卸的塔式起重机拆卸工程。	()
6. 架桥机安装和拆卸工程,使用架桥机进行的桥梁安装工程。	()
7. 施工现场 4 台(或以上) 塔式起重机起重臂回转半径覆盖范围内有	()
公共交叉区域的群塔作业工程。	()
(四) 脚手架工程	
1.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3.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 用于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施工的吊挂平台操作架及索网式脚手架	
工程。	()
5.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运输接料平台架工程。	()
6. 无法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连墙件或立杆无法正常落地等异型脚手架工程。	
架工程。	()
7. 无法按照产品说明书中参数及安装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
(五) 拆除工程	
1.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2.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 工程。	()
3. 待拆建、构筑物高度在 10m 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1000m²及以上,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其它建、构筑	()
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六) 暗挖工程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或顶进箱涵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坝管法或坝进箱涵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七)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1.安装高度 100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2. 跨度 36m 或悬挑 18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	()
(七)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1.安装高度 100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2.跨度 36m 或悬挑 18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安装工程。	
(七)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1.安装高度 100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2. 跨度 36m 或悬挑 18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	
(七)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1. 安装高度 100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2. 跨度 36m 或悬挑 18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安装工程。 3. 采用整体提升、顶升、平移(滑移)、转体,或安装净空高度 18m	()
(七)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1. 安装高度 100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2. 跨度 36m 或悬挑 18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安装工程。 3. 采用整体提升、顶升、平移(滑移)、转体,或安装净空高度 18m 及以上高空散装法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
(七)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1. 安装高度 100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2. 跨度 36m 或悬挑 18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安装工程。 3. 采用整体提升、顶升、平移(滑移)、转体,或安装净空高度 18m 及以上高空散装法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4. 单个构件或单元采用双机或多机抬吊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
(七)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1. 安装高度 100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2. 跨度 36m 或悬挑 18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安装工程。 3. 采用整体提升、顶升、平移(滑移)、转体,或安装净空高度 18m 及以上高空散装法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4. 单个构件或单元采用双机或多机抬吊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5. 采用分段、分条、分块安装,临时承重支架高度超过 18m 或其受力	()
(七)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1. 安装高度 100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2. 跨度 36m 或悬挑 18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安装工程。 3. 采用整体提升、顶升、平移(滑移)、转体,或安装净空高度 18m 及以上高空散装法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4. 单个构件或单元采用双机或多机抬吊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5. 采用分段、分条、分块安装,临时承重支架高度超过 18m 或其受力超过 50kN 的钢结构工程。	()
(七)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1. 安装高度 100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2. 跨度 36m 或悬挑 18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安装工程。 3. 采用整体提升、顶升、平移(滑移)、转体,或安装净空高度 18m 及以上高空散装法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4. 单个构件或单元采用双机或多机抬吊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5. 采用分段、分条、分块安装,临时承重支架高度超过 18m 或其受力超过 50kN 的钢结构工程。 (八)其它	()
(七)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1. 安装高度 100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2. 跨度 36m 或悬挑 18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安装工程。 3. 采用整体提升、顶升、平移(滑移)、转体,或安装净空高度 18m 及以上高空散装法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4. 单个构件或单元采用双机或多机抬吊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5. 采用分段、分条、分块安装,临时承重支架高度超过 18m 或其受力超过 50kN 的钢结构工程。 (八)其它 1.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七)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1. 安装高度 100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2. 跨度 36m 或悬挑 18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安装工程。 3. 采用整体提升、顶升、平移(滑移)、转体,或安装净空高度 18m 及以上高空散装法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4. 单个构件或单元采用双机或多机抬吊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5. 采用分段、分条、分块安装,临时承重支架高度超过 18m 或其受力超过 50kN 的钢结构工程。 (八) 其它 1.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 开挖深度 5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七)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1. 安装高度 100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2. 跨度 36m 或悬挑 18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安装工程。 3. 采用整体提升、顶升、平移(滑移)、转体,或安装净空高度 18m 及以上高空散装法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4. 单个构件或单元采用双机或多机抬吊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5. 采用分段、分条、分块安装,临时承重支架高度超过 18m 或其受力超过 50kN 的钢结构工程。 (八) 其它 1.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 开挖深度 5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3. 水下作业工程。	()
(七)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1. 安装高度 100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2. 跨度 36m 或悬挑 18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安装工程。 3. 采用整体提升、顶升、平移(滑移)、转体,或安装净空高度 18m 及以上高空散装法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4. 单个构件或单元采用双机或多机抬吊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5. 采用分段、分条、分块安装,临时承重支架高度超过 18m 或其受力超过 50kN 的钢结构工程。 (八) 其它 1.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 开挖深度 5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3. 水下作业工程。 4.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
(七)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1. 安装高度 100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2. 跨度 36m 或悬挑 18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安装工程。 3. 采用整体提升、顶升、平移(滑移)、转体,或安装净空高度 18m 及以上高空散装法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4. 单个构件或单元采用双机或多机抬吊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5. 采用分段、分条、分块安装,临时承重支架高度超过 18m 或其受力超过 50kN 的钢结构工程。 (八) 其它 1.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 开挖深度 5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3. 水下作业工程。 4.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5. 冻结法工程。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需方:		
供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 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
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	寸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县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城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	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	目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自监理	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	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Y: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元
	暂列金额(含税):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	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

十五、本协议书首部载明的法定注册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日内互相通知。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阜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 日				日
签约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响应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响应函。
 - 1.1.1.5 响应函附录: 指附在响应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响应函附录。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图纸: 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其他独立承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其他独立承包人。
- 1.1.2.6 监理人: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 指承包人在响应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 款和第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 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 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 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 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

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 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 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 6. 1 项、第 1. 6. 2 项、第 1. 6. 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 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 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 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 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 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 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 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 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 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 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 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 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 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 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其他独立承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按响应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3.5 承包人应与其他独立承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

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 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 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 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 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 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 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 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 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 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 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 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 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 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 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 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其他独立承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 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讲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 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

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 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 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 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 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 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 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

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 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

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 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 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 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

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其他独立承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

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响应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 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triangle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 3. 3 项、第 17. 5. 2 项和第 17. 6. 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响应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 3. 3 项、第 17. 5. 2 项和第 17. 6. 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 F_{o2} ; F_{o3} ·····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响应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 执行。
-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 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 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 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 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 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4.3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 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 3. 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 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 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 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

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 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 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 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 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其他独立承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 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其他独立承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 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 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 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保按保险 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 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 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 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 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 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 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 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 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 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 2. 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 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 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 2. 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目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 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4.2 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 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 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 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	完
Τ	•	川又与リ	疋

1	1	词语定	À

1.1 词	同语定义	
1. 1.	. 2 合同	当事人和人员
1.	. 1. 2. 2	发包人: 北京市石景山区慈善寺文物保管所
1.	. 1. 2. 3	承包人:
1.	. 1. 2. 6	监理人:
1.	. 1. 2. 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待定
		职 称: 待定
		联系电话: 待定
		电子信箱: 待定
		通信地址: 待定
1. 1.	.3 工程	和设备
1. 1. 3. 2	永久工	程: 石景山区慈善寺保护修缮工程
1.	. 1. 3. 3	临时工程: 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工程,并在工程竣工后或
<u> </u>	E发包人	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临时性道路、临时房屋、临时
<u>M</u>	上施工供2	<u>水、临时性施工照明等</u> 。
1.	. 1. 3. 10	永久占地:项目用地图纸红线内范围
1.	. 1. 3. 11	临时占地:
1. 1.	.4 日期	
1.	. 1. 4. 5	缺陷责任期期限: <u>24 个</u> 月。
1. 1.	.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	育文件	的优先顺序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_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_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u>发承包双方签署施工合同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u>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4 套施工图</u>

其他约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的相关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等图纸,同时按照合同文件的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 14 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提交发包人、监理人各1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其他约定: ___/__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 待定___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工地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	8	向承包)	\提交支	付担保
┙•	0	1/3/3/ 1/2/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____/___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发出开工令、暂停施工指令、复工令,工程隐蔽部位重新检查,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重新实验和检验等可能使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以及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治商的审批。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①、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现场道路及通道; ②、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及邻近场地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③、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手续; ④、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 ⑤、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等。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施工图深化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大样图、节点图、地下管线综合排布,材料加工订货图等。

4.1.12 其他义务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 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 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 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 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根据工程需要:现场要求全封闭硬质围挡、围栏设施,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

的照明、并负责安全保卫;

- 2)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从开工日期到竣工日期,承包人负责保管全部已完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相关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在上述承包人负责保管期间内,如发生需其保管的任何工程(包括整体或部分)或任何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发生损失或损坏,除系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之外,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负责修复或弥补,以使全部工程在各方面达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摆放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需另行租赁场地摆放材料、设备,因此发生的租赁地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 办理交通导行、占路及道路开口等相关手续;
- 6) 承包人负责渣土消纳相关的手续;
- 7) 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账目备查。
- 8)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文件、《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的通知》(京建发(2019)13号)文件、北京市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京建发[2021]404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文件,如因承包人违反相关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发包人的处罚、索赔和权利要求),由承包人承担;
- 9) 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如因承包人施工扰民造成的施工降效,影响工期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10)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復约担保的全额为 /	承包人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	----------	---	--

4.	11	不利物质条件	ŀ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施工过程中遇到废弃的地下管道、未探明的古墓、矿产 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 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采购前1个月内</u>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__/___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u>承包人</u>,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u>承包人</u>,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u>工前7日内
-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u>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u>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 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u> 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u>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u>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u>签订合同后7天内</u>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 \div K2) \times F$

其中: A一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 号)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u>K1</u>—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 (京建法【2019】9号)规定的标准费率

<u>K2</u>—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规定的标准费率

<u>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u>总额

<u>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的目</u>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

执行北京市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京建发[2021]404号)

- 9.6.2 发包人_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 9.7.2 发包人<u>不给予</u>(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_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 (1)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等)其中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保证环境的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保证绿色施工措施等)、实施难点和对策。
 - (2)施工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网络图、甘特图表示,提出相应的资源供应计划(劳动力需求计划、机械设备需求计划、主要材料、周转材料需求计划等),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内容要求应包括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对危大工程编制专项的施工方案。时限要求:此分阶段或分项工程施工前7天前。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____/____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u>工程的实际进度与</u> 10.1 款计划进度不符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

请报告和相关资料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7天内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u>因市区政府或者重大事件要求暂停开工、发包</u> 人监理人未及时验收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6小时内降雪量大于6mm以上降雪、24小时内降水量为100mm以上的暴雨、连续3天内最高温度达到40摄氏度或最低温度达到零下20摄氏度、连续2天内7级以上大风,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的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
- 2)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
- 3) 工程验收时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进行整改的;
- 4)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待工待料的;_
- 5)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返工的;
- 6)因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雾霾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
-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25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同时提交施工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材料设备应提交材料设备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料,最终以监理人要求为准。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7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u>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u>合同履行阶段,因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u>清单子目的,此类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均视为变更。
- (7) 若该项目因实际情况发生现场工程量比工程量清单减少的情况,承包人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在竣工时,按照实际工程量编制工程结算。施工过程中,若工程变更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日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 %以外(不含),且

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_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无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
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
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或者按照下列约
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定: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_/(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
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 <u>25</u>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u>不执行</u> (执行(采用单	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时))单价子目己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	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
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	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位	介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	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总价的 30%	
其中:/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本合同签署生效、发行	可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
日内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	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署生效、分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

作日内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

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7日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且发包人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7日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不扣回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___/__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付款项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 率*逾期付款时间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工程主体部分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经财政对工程竣工资料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在银行开具的合同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根据财政最终评审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约定费用涉及审批且发包人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u>银行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保函</u>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u>签约合同价的3</u>%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____/___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u>一式六份</u>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u>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u>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u>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u> 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经发包人审核后,由发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余额(不支付利息)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按《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 办法》的规定内容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__式五份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 中

- 18.5 施工期运行
 -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承包人所有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撤离
- 18.9 中间验收
-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按此项工程的设计施工图、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中规定的所有分部分项的部分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天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 (1) 投保人: ____/____
- (2) 投保内容: /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
- (5) 保险期限: 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u>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u>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u>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u> 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设备险、机器损坏险、附加设备险和公众责任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u>保险生效后的7日内。</u> 20.6.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u>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u>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补偿,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

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1) 其它构成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台风、冰雹等;
- (2) 构成不可抗力的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6级及以上地震、12级及以上大风、6小时内降雪量大于15mm及以上降雪、24小时内降水量为300mm以上的暴雨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北京地区召开的重要国际会议、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和交通管制,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和交通管制,上级检查、突然爆发的疫情管控等,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 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u>(壹)</u>提请<u>/</u>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 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u>争议评审组在</u> 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7天内。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调查会后7天内。

25 补充条款:

- 25.1 本工程主动配合结果查究工作;
- <u>25.2</u>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执行;
- 25.3 承包人在建设工程中采购预拌混凝土选用的供货人必须符合北京市住建委的现行规定。 25.4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 【2019】9 号文件、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

- 工费费用标准(2020版)〉的通知》(京建发【2020】316号)文件以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的通知》(京建发【2019】13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文件执行;
- 25.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当符合文明施工管理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且应当与<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规定的标准化考评验收等级相符;
- 25.6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北京地区召开的重要国际会议、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和交通管制,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和交通管制,上级检查等,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充分考虑,合同不因此而调整价格、增加费用;
- <u>25.7 各种材料、设备必须为全新合格环保产品,相关资料、手续齐全,试验、检验合格。</u> 进场前必须先报样品,取得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才可以施工;
- 25.8 承包人派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应与合同约定一致,进场后经过监理人核查、 备案,承包人现场的管理人员不准更换、减少,只能增加。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 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人承担不少于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承包 人施工或更换承包人;
- 25.9 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拨付; 25.10 本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建法 【2019】11号)文件执行;
- 25.11 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 达标;
- <u>25.12 本工程无《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标准化考评标准外的</u>项目措施,且无其他特殊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25.13 严格落实《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 通知》(京建发【2021】25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 25.14 严格执行《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程造价和工期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2〕176号)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
- 25.15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人工费用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 25.16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劳动保护的安全操作规程,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在校工作中如违 反操作规程发生事故,造成的机器、设备设施损坏由承包人照价赔偿,造成人员意外伤残、 伤亡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后续赔偿责任。

注:本合同为参考合同,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一: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建设	建筑面积	结	层	跨	设备安装	工程	开工	竣工
					度		造价		
名称	规模	(平方米)	构	数	(米)	内 容	(元)	日期	日期

附件二: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 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 交货 时间	备注

附件三: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材料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交货 方式	交货 地点	计划 交货 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四: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
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门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
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外窗工程为年,外窗防渗漏为年;
装修工程为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六世次日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 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0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	·同发包人、	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	为施工合同附件 ,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_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_ (签字)	授权代理人:	_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五: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 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 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 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 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 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_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盖章)	监督单位: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项
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瓦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也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双:	\ \langle \lan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	为的	项目(填写采厕	购项目名称)
中_	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位情	 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
<u> – E</u>	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	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	:担主体不再
次分	句。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 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		
F	∃期:	年		月	F

说明: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	1号为:) 采购项目
中芽	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	内容分包给	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	总金额的比例	例为	_0%。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0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	项目(采购	包)成交,	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章):	
	E	期:	_年	月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或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
直,经	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商工作。
_,	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L.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尔:	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资质等级证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2-2项目经理证书(须加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2-3 项目经理承诺书

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拟派	(姓名)注册证书编号: 担任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职务,我方	保证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现阶段未担任其他正在
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且在确定中标	示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3-2-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须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5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我方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
标达到等级。
(3)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4)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如下:
计划工期: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日 。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í:	_性别:	年龄:	_职务:
系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	人)身份证、护	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加盖公章):_		
法定	2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u></u>
日期	引:年	月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	目编号/包-	号:	项目	名称:				
			日月	万天				
, , , , , ,	[行期限 [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质量标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人民币 (大写)		
报价总金额						RMBY:		
						元		
	安全文明	施工费(含税)合计	十金额 RMB	Y: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含税) RMBY:					元
其	赶工增加	费(含税)合计金额	页RMBY(如有)	:			元
中	农民工工	伤保险费 RMBY:						元
	暂列金额 额 RMBY	(不包括计日工部 :	平分)(含	(税) 台	計金			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含税)合记	十金额 RMB	¥:				元
注: 1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	《分项报份	个表》「	中的总	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注:

-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水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	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	了选择,未选择 响应	无效):						
□无偏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角	解和响应。)								
│ │ □有偏	离 (如有偏)	离,则应在本表中邓	付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响应无效 ; 对合	司条款					
中的所	有要求,除	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	, H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应商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公章):								
日期	: 年	月 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施工组织设计

-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二、评审标准,评分因素中的评分模块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3.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当针对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国家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得超过 150 页(不含 150 页),否则**响应无效**。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型号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规格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仪器设备	型号		国别	制造	己使用台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年份	时数	用途	备注
	- 4 小	沙儿俗) 16	平仞	印刻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工种									
<u> </u>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M11: 松日5	T-T-101///1/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筑	造师执业资格	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到	建造师证书名	称			
注册到	建造师证书编	号			
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	E书			
毕业学校	白	F 毕业于	<u> </u>	学校 专业	
			主要工	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	的类似工和	涅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人名称	承包范围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 期

备注: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1、供应商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
- 件。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
- 2、企业证明材料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查询时间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均可)。
- (2)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查询时间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均可)。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打	其他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	授权代表统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		
序号	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	总价 (元)	备注
	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1			
		合计 (元)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5.若最后报价和首次报价一致,可不提交最后分项报价表,但须附承诺书(格式附后)。
- 6.若最后报价和首次报价不一致,须附与《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一致的分项报价表。 (格式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8 分项报价表")。

附:最后分项报价承诺书,若最后报价和首次报价一致,可不提交最后分项报价表,但 须附承诺书

最后分项报价承诺书

致: 北京市石景山区慈善寺文物保管所(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我单位的最后报价和首次报价相一致,最后 分项报价表内容同我单位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相一致,如有错漏等情形,以我单位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供应商授	权代表领	签字(頁	或加盖位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_月	_日			

第七章 图纸

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图纸(见图纸目录),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提供给供应商。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别	出图日期	备注
1	慈善寺总平面图 (一)	建总-01	CAD	2025年5月	
2	慈善寺总平面图 (二)	建总-02	CAD	2025年5月	
3	慈善寺总平面图 (三)	建总-03	CAD	2025年5月	
4	藏经楼屋顶平面图	修建-01	CAD	2025年5月	
5	伏魔殿屋顶平面图	修建-02	CAD	2025年5月	
6	地藏殿屋顶平面图	修建-03	CAD	2025年5月	
7	西庑房屋顶平面图	修建-04	CAD	2025年5月	
8	大悲坛屋顶平面图	修建-05	CAD	2025年5月	
9	达摩殿屋顶平面图	修建-06	CAD	2025年5月	
10	伽蓝殿屋顶平面图	修建-07	CAD	2025年5月	
11	西厢房屋顶平面图	修建-08	CAD	2025年5月	
12	一进院正房屋顶平面图	修建-09	CAD	2025年5月	
13	山门殿屋顶平面图	修建-10	CAD	2025年5月	
14	大门屋项平面图	修建-11	CAD	2025年5月	
15	院墙立面、顶部平面、1-1 剖面图	修建-12	CAD	2025年5月	
16	南僧人房平面图	修建-13	CAD	2025年5月	
17	男僧人房南、北立面图	修建-14	CAD	2025年5月	
18	男僧人房东、西立面图、1-1、2-2 剖面图	修建-15	CAD	2025年5月	
19	男僧人房北立面装修正背立面图	修建-16	CAD	2025年5月	
20	北僧人房平面图	修建-17	CAD	2025年5月	
21	北僧人房南、北立面图	修建-18	CAD	2025年5月	
22	北僧人房东、西立面图、1-1、2-2 剖面图	修建-19	CAD	2025年5月	
23	北僧人房南立面装修正背立面图	修建-20	CAD	2025年5月	
24	游廊平面、西、北立面图	修建-21	CAD	2025年5月	
25	游廊 1-1 剖面图	修建-22	CAD	2025年5月	
26	美人靠做法详图	修建-23	CAD	2025年5月	

	N. W J. N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27	公共卫生间平面图	修建-24	CAD	2025年5月	
28	公共卫生间南、北、东立面图、1-1 剖面 图	修建-25	CAD	2025年5月	
29	公共卫生间北立面装修正背立面图	修建-26	CAD	2025年5月	
30	摩崖石刻前休息亭及步道平面图	修建-27	CAD	2025年5月	
31	摩崖石刻前休息亭西、南立面图、上山步 道立、剖面图	修建-28	CAD	2025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は备	<u> </u>		
1	设备设计说明	设-01	CAD	2025年5月	
2	慈善寺室外给排水平面图	设-02	CAD	2025年5月	
3	男僧人房采暖平面图	设-03	CAD	2025年5月	
4	公共卫生间采暖及给排水大样图	设-04	CAD	2025年5月	
	Į.	1气			
1	电气设计说明及图例符号	电-01	CAD	2025年5月	
2	慈善寺电气总平面	电-02	CAD	2025年5月	
3	男僧人房电气平面图	电-03	CAD	2025年5月	
4	临时售票亭、公共卫生间电气平面图	电-04	CAD	2025年5月	
5	系统图	电-05	CAD	2025年5月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